

年产 250 万套紧固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镇江仕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陈志勇

填表人：武文君

建设单位：镇江仕德汽车零部件
有限公司

电话：13862442561

传真：/

邮编：212028

地址：镇江市丹徒区高新园区

编制单位：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
有限公司

电话：0511-85995720

传真：0511-85995566

邮编：212132

地址：江苏省镇江新区港南路
345 号中瑞生态产业园创新中心 7 号楼 5 楼

目 录

目 录.....	i
表一、项目概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产污环节.....	3
表三、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6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8
表五、质量保证措施.....	1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1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0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23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24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	25
附件 1、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6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31
附件 3、污水接管协议、污水拖运台账、接管承诺书.....	34
附件 4、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协议.....	40
附件 5、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证明、设备承诺书.....	43
附件 7、验收监测结果.....	45
附件 8、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说明.....	59
附件 9、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验收会签到表.....	60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0 万套紧固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镇江仕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镇江市丹徒区高新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紧固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 万套紧固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 万套紧固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3 月 6-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镇江市丹徒区环 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镇江市丹徒区环境科 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镇江市五环规划建 筑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新润建筑安装工 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553.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		3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6%
验收 监测 依据	1、《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 苏环办[2015]256 号文）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 苏环控[97]122 号文）； 6、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对《镇江仕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套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镇徒环审[2015]39 号）； 7、《镇江仕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套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镇江市丹徒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5 年 4 月编制）； 8、镇江仕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项目、评价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检测项目、检测标准			
	类别	项目	限值 (mg/L、pH 值无量纲)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 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类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控制项目限值
		氨氮	45	
		总磷	8.0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检测项目、评价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标准			
	类别	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检测项目、评价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标准				
类别	标准值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3	65	55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镇江仕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镇江市丹徒区高新技术园区，投资 3500 万元，项目占地约 12966 平方米，绿化面积 1640 平方米。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建设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见附件 1 规划用地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公司主要从事紧固件加工项目，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主要设施见表 2-3。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车间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时数	实际时数	
1	生产车间约 6000 平方米	紧固件	250 万套/年	250 万套/年	2400	7200	生产设备减少，因生产需要，由单班制改为三班制，年运行时数变长。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成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	/	/	/
公用工程	办公楼	700 平方米	同环评设计能力。	/
	传达室	20 平方米	同环评设计能力。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机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及粉碎产生的少量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风，确保厂界浓度达标。	同环评设计能力。	/
	废水处理	化粪池、沉淀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化粪池容积为 20 立方米，企业每天产生废水量为 2.6m ³ ，故企业每周至少拖运一次。（见附件 3 拖运台账）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同环评设计能力	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废塑料	同环评设计能力	回收再利用

表 2-3 主要设施

序号	主要设施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建成数量（台）	备注
1	注塑机	40	11	企业设计调整，改为三班制后产能已达产，企业承诺未建设设备不在建设。企业出具承诺书见附件 6。
2	模温控制器	40	11	
3	除湿干燥机	40	11	
4	粉碎机	1	1	
5	三坐标检测仪	1	1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占总投资的 0.6%。劳动定员 65 人，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三班制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镇江仕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委托镇江市丹徒区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并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镇徒环审[2015]39 号），见附件 1）。经企业自主核查，本公司建设投产至今，该项目未发生有关环保问题居民上访或投诉事件，未受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进行自主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见附件 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主要原辅材料：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吨/年）	实际用量（吨/年）	备注
1	塑料粒子（尼龙 PA66）	1000	350	紧固件种类变化较多，需求量和当年产品密切相关。
2	塑料粒子（尼龙 PA）	350	120	
3	塑料粒子（聚丙烯 PPT340）	80	60	
4	塑料粒子（聚甲醛 POM）	40	40	
5	色母（PA）	20	5	
6	色母（PP）	30	6	
7	螺母	8	7.5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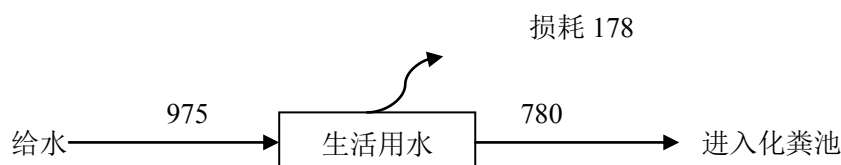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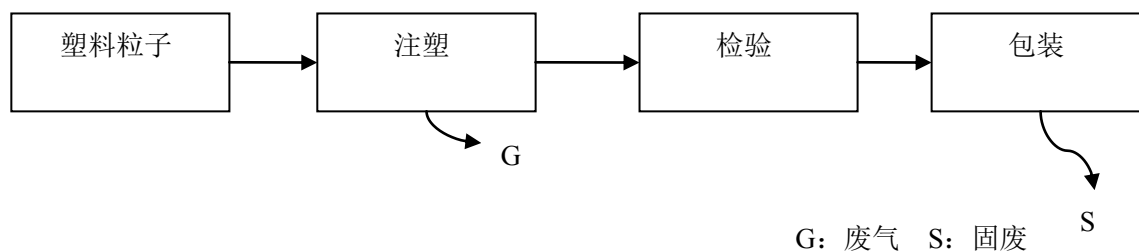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工艺说明：

- (1) 本项目的原料塑料粒子主要是尼龙、聚丙烯、聚甲醛和色母，色母是一种有颜色的塑料粒子，业主根据不同产品使用不同的塑料粒子。
- (2) 塑料粒子先进除湿干燥机加热，主要将塑料粒子中的水分烘干（加热温度在 60℃ 左右），然后再进入注塑机注塑后，即为成品，然后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 (3) 当使用过色母后，注塑机中会带有颜色，业主用无色塑料粒子在注塑机内注塑，直到注塑机没有颜色吗，注塑下来有颜色的塑料约为 1%，业主使用粉碎机粉碎成颗粒状再次作为原料使用。

2、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中各种塑料粒子的熔融温度不同，控制好不同塑料粒子的熔融温度，不会导致各种塑料分解，不产生塑料粒子焦炭链焦化气体，只是局部过量产生少量无组织 VOC 废气。

本项目约有 15 吨/年的废塑料产生，将废塑料粉碎成颗粒状后重新使用，粉碎过程中产生极少量粉尘。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注塑机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度在 75dB(A) 左右。

(4) 固废：

(1) 本项目产生的废塑料，属于一般固废，全部粉碎后作为原料投入生产。

(2) 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代处置（代处置协议见附件 4）。

表三、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污染治理工艺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处理丹徒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目前厂内管网已建成,因厂外市政管网尚未到位,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拖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化粪池容积为 20 立方米,企业每天产生废水量为 2.6m ³ ,故企业每周至少拖运一次。(见附件 3 拖运台账)。企业承诺在 2019 年 9 月贯通接入市政管网(见附件 3 接管承诺函)。

表 3-1 废气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注塑	VOC	加强生产管理,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废气厂界监控浓度达标	同环评及批复要求
	粉碎	粉尘		

表 3-1 噪声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噪声	注塑机	Leq (A)	优选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合理安排各高噪声源的位置,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	同环评/批复

			声、减振和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	--	--	--	--

表 3-1 固废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处理、排放情况	产量（t）	处理、排放情况	产量（t）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15	同环评/批复	15
	废塑料	回收再利用	15	同环评/批复	15



图 3-1 污水排口标识牌



图 3-2 固废堆场照片

监测点位布设情况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 和粉尘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不改变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应以注塑、粉碎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2)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200 吨/年，经隔油隔渣及沉淀处理后排入丹徒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于胜利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注塑机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dB（A）左右。要求业主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密闭门窗，在厂内四周种植树木起到降噪作用，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维持现状。

(4)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随意外排，不会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清洁生产结论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成熟，无工艺废气产生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3、总量控制结论

按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确定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COD、SS、NH₃-N、TP。

本项目的最终废水排放量为 1200 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为 0.48 吨/年，悬浮物为 0.3 吨/年，氨氮为 0.03 吨/年，总磷为 0.0048 吨/年。

废水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项目最终废水排放量为 1200 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为 0.06 吨/年。悬浮物为 0.012 吨/年，氨氮为 0.006 吨/年，总磷为 0.0006

吨/年。

本项目的排放总量由企业向有关部门申请。

综上所述，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和分析，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和标准综合评价后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和采纳有关环保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其建设方案可行。

总结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采用了较为清洁的生产工艺，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在区域内平衡，且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在镇江市丹徒区高新园区建设可行。

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设置专人负责环保和安全，严格执行“三同时”。

2、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稳定连续工作。

3、建设单位应重视厂区绿化工作，实施立体绿化，减少废气排放。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检查见表 4-1。

表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检查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处理丹徒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检测，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两日浓度范围及均值均符合丹徒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目前因厂外市政管网尚未到位，污水定期拖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委托协议见附件 3）。化粪池容积为 20m ³ ，企业每天产生废水量为 2.6m ³ ，故企业每周至少拖运一次。（见附件 3 拖运台账）。企业承诺在 2019 年 9 月贯通接入市政管网（见附件 3 接管承诺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企业应加强生产管理，尽量减少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

废气的排放，确保废气厂界监控达标。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优选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合理安排各高噪声源的位置，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和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减振降噪措施已按批复要求完成。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两日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建设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随意外排，不会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废塑料，属于一般固废，全部粉碎后作为原料投入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代处置（代处置协议见附件 4）。
项目须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现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规划、新建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已按批复要求完成。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固废堆放场和标识。	已按批复要求完成。
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全年排放总量核定为（括号内为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最终外排量）： 1、水污染物：生活污水量$\leq$1200 吨，COD$\leq$0.48（0.06）吨、SS$\leq$0.3（0.012）吨、NH₃-N$\leq$0.03（0.006）吨、TP$\leq$0.0048（0.0006）吨。 2、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根据此次验收监测结果核定污染物总量，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648 吨，符合废水接管考核指标；全厂年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108 t/a、悬浮物 0.062t/a、氨氮 0.027t/a、总磷 0.0023t/a 均符合总量核定指标。固体废物均安全处置。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可判别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不存在重大变动，可按现有环评及审批意见进行验收，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见附件 5。

表 4-3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类别	变动清单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存在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产品品种为紧固件加工项目	产品品种为紧固件加工项目	否	否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产 250 万套紧固件	年产 250 万套紧固件	否	否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库 1500m ²	仓库 1500m ²	否	否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3。	主要生产装置与环评对照见表 2-3，生产设备减少，因生产需要由单班制改为三班制，年运行时数变长，产能不变，污染因子排量总量不变，原生产装置规模未增加。	否	否
地址	项目重新选址。	公司位于镇江市丹徒区高新园区	公司位于镇江市丹徒区高新园区	否	否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	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平面布置无变化。	否	否

	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卫生防护距离 100m, 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卫生防护距离 100m, 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否	否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厂外管线路由。	本项目不涉及厂外管线路由。	否	否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项目不使用燃料; 生产工艺见图 2-2、2-3。	主要生产装置与环评对照见表 2-3,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无变化; 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照见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类型无变化; 项目不使用燃料; 生产工艺与环评无变化	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与环评对照见表 3-1, 目前由于市政污水管网还没连接到本公司排水口, 暂时委托每月一次用罐车运至丹徒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余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无变化。	否	否

表五、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1、本次检测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检测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在验收监测期间做到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现场废气检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

5、现场声级计在使用前、后均用标准声源校准，检测前后校准偏差不超过 0.5dB(A)；

6、检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7、水、气、声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1、表 5-2、表 5-3。

8、检测仪器见附件 6 验收检测数据 CMA 报告。

9、实验检测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4。

表 5-1 水质检测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3.1.6.2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表 5-2 废气检测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表 5-3 噪声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5-4 质量控制情况表

分析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			全程序空白		标样	
		检查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 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化学 需氧量	8	2	25	100	/	/	/	2	2	1	1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2	/	/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2	/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检测

本项目废水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区污水总排口(★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检测

本项目废气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	本项目四周各设一个监测点(○1~○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噪声检测

本项目噪声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要求
1	本项目四周各设一个监测点(▲1~▲4)	Leq(A)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各一次	排放源边界外 1 米，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不小于 1 米

表七、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具体工况见表 7-1 及附件 6。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19.3.6	紧固件	8333 套/天	7083 套/天	85
2019.3.7	紧固件	8333 套/天	7333 套/天	88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检测结果

本公司于 2019 年-3 月 6-7 日对本项目产生废水进行现场检测，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1，具体监测结果见附件 7。

由表 7-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及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控制项目限值要求。

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结果评价
		项目	单位	日均值		
厂区污水总排口	2019.3.6	pH 值	无量纲	7.22~7.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58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5	4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99	100	达标
		氨氮	mg/L	41.0	45	达标
		总磷	mg/L	3.27	8.0	达标
	2019.3.7	pH 值	无量纲	7.41~7.6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8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86	4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85	100	达标
		氨氮	mg/L	41.0	45	达标
		总磷	mg/L	3.98	8.0	达标

(2) 废气检测结果

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7 日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气进行现场检测，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具体监测结果见附件 7。

由表 7-2 可知：(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评价结果
		项目	单位	最大值		
厂界东	2019.3.6	颗粒物	mg/m ³	0.18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0	120	达标
	2019.3.7	颗粒物	mg/m ³	0.13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7	120	达标
厂界南	2019.3.6	颗粒物	mg/m ³	0.16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6	120	达标
	2019.3.7	颗粒物	mg/m ³	0.20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9	120	达标
厂界西	2019.3.6	颗粒物	mg/m ³	0.11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9	120	达标
	2019.3.7	颗粒物	mg/m ³	0.15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1	120	达标
厂界北	2019.3.6	颗粒物	mg/m ³	0.16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6	120	达标
	2019.3.7	颗粒物	mg/m ³	0.13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3	120	达标

(3) 噪声检测结果

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7 日对本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现场检测，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具体监测结果见附件 7。

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昼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测点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2019.3.6)	等效声级 dB(A)			
			测量值		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Z1-1	仕德厂界东围墙外 1m 处	11:03-11:04	50.1	--	≤65	达标
Z1-2	仕德厂界东围墙外 1m 处	22:41-22:42	--	45.2	≤55	达标
Z2-1	仕德厂界南围墙外 1m 处	11:08-11:09	53.2	--	≤65	达标
Z2-2	仕德厂界南围墙外 1m 处	22:45-22:46	--	45.6	≤55	达标
Z3-1	仕德厂界西围墙外 1m 处	11:12-11:13	54.0	--	≤65	达标
Z3-2	仕德厂界西围墙外 1m 处	22:50-22:51	--	48.3	≤55	达标
Z4-1	仕德厂界北围墙外 1m 处	11:19-11:20	52.7	--	≤65	达标
Z4-2	仕德厂界北围墙外 1m 处	22:55-22:56	--	45.9	≤55	达标
测点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2019.3.7)	等效声级 dB(A)			
			测量值		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Z1-3	仕德厂界东围墙外 1m 处	14:28-14:29	50.7	--	≤65	达标
Z1-4	仕德厂界东围墙外 1m 处	22:25-22:26	--	50.9	≤55	达标
Z2-3	仕德厂界南围墙外 1m 处	14:33-14:34	50.8	--	≤65	达标
Z2-4	仕德厂界南围墙外 1m 处	22:30-22:31	--	51.8	≤55	达标
Z3-3	仕德厂界西围墙外 1m 处	14:38-14:39	53.1	--	≤65	达标
Z3-4	仕德厂界西围墙外 1m 处	22:36-22:37	--	53.0	≤55	达标
Z4-3	仕德厂界北围墙外 1m 处	14:45-14:46	50.2	--	≤65	达标
Z4-4	仕德厂界北围墙外 1m 处	22:42-22:43	--	51.3	≤55	达标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此次验收监测结果对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将核算结果对照环评批复总量评价，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根据员工年用水量计算（员工 6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耗水量 45L/d. 人，用水量为 810 t/a，排水量为用水量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648t/a）。全厂废水总量核定结果见表 7-4，废气总量核定结果见表 7-5。

表 7-4 废水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核定考核总量 (t/a)	实际接管总量 (t/a)	评价结果
废水	废水量 (全厂)	/	1200	64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68	0.48	0.109	符合
	氨氮	41.0	0.03	0.027	符合
	悬浮物	96	0.3	0.062	符合
	总磷	3.62	0.0048	0.0023	符合

2、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噪声环保设施效率监测结果

由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可知，噪声测点 (Z1-Z4) 昼间等效声级为 50.1B(A)~54.0dB(A)，夜间等效声级为 45.2dB(A)~53.0dB(A)，本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级标准要求，昼间等效声级标准值 65，夜间等效声级标准值 55，建议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镇江仕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镇江市丹徒区高新技术园区，投资 3500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紧固件加工项目，项目占地约 12966 平方米，绿化面积 1640 平方米。

该项目已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环保局的审批意见，2017 年开始生产，经企业自主核查，已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委托本公司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7 日对年产 250 万套紧固件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可判别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不存在重大变动，可按现有环评及审批意见进行验收。

3、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目前因厂外市政管网尚未到位，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的污水定期运至丹徒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化粪池容积为 20 立方米，企业每天产生废水量为 2.6 立方米，故企业每周至少拖运一次（见附件 3 拖运台账）。企业承诺在 2019 年 9 月贯通接入市政管网（见附件 3 接管承诺函）。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塑料粒子的熔融，产生少量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塑料粉碎成颗粒状后重新使用，粉碎过程中产生极少量粉尘。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注塑机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度在 75dB(A)左右。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塑料，属于一般固废，全部粉碎后作为原料投入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代处置（代处置协议见附件 4）。

4、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及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控制项目限值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昼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随意外排，不会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废塑料，属于一般固废，全部粉碎后作为原料投入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代处置（代处置协议见附件 4）。

(5) 总量控制

根据此次验收监测结果核定污染物总量，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648 吨，符合废水接管考核指标；全厂年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108 t/a、悬浮物 0.062t/a、氨氮 0.027t/a、总磷 0.0023t/a 均符合总量核定指标。

5、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环境质量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建议

- 1、对项目化粪池定期清理，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厂区噪声控制、注意高噪声设备的使用及管理；
- 5、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境安全管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镇江仕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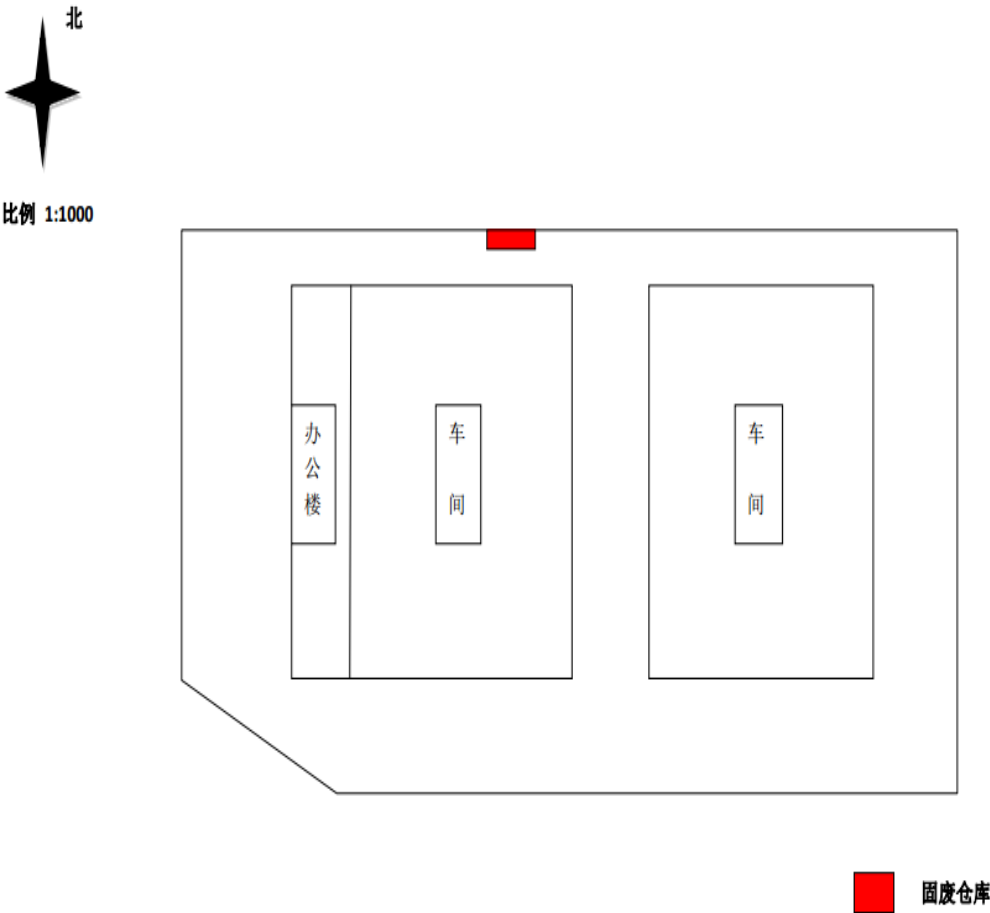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50 万套紧固件项目							建设地点	镇江市丹徒区高新园区			
	建设单位	镇江仕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邮编	212100	联系电话	13862442561	
	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制造（2928）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 年 9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 万套紧固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 万套紧固件			
	投资总概算(万元)	9553.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镇江市五环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新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镇江丹徒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镇徒环审[2015]39 号			批准时间	2015 年 6 月 10 日	环评单位	镇江市丹徒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6336h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648	/	648	1200	/	648	1200	/	/
	化学需氧量	/	/	/	0.109	/	0.109	0.48	/	0.109	0.48	/	/
	氨氮	/	/	/	0.027	/	0.027	0.03	/	0.027	0.03	/	/
	总磷	/	/	/	0.0023	/	0.0023	0.0048	/	0.0023	0.0048	/	/
	悬浮物	/	/	/	0.062	/	0.062	0.3	/	0.062	0.3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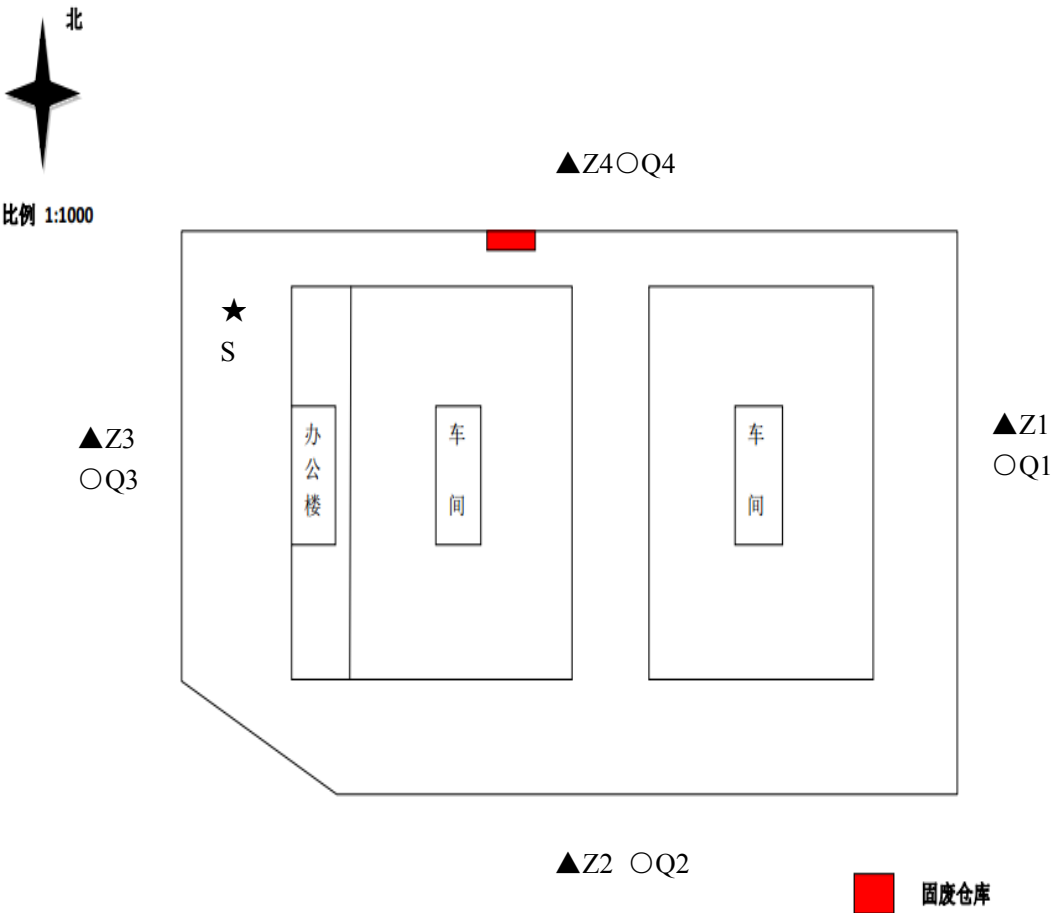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



附件 1、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镇徒环审[2015]39 号

关于对《镇江仕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250 万套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镇江仕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镇江仕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套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规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镇江市丹徒区高新园区建设，形成年产 250 万套紧固件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你必须落实“报告表”和环保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

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并落实以下要求：

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处理达丹徒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企业应加强生产管理，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废气厂界监控浓度达标。

3、优选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合理安排各高噪声源的位置，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和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5、项目须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现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规划、新建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固废堆放场和标识。

三、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污染物全年排放总量核定为（括号内为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最终外排量）：

1、水污染物：生活污水量 ≤ 1200 吨，COD $\leq 0.48(0.06)$ 吨、SS $\leq 0.3(0.012)$ 吨、NH₃-N $\leq 0.03(0.006)$ 吨、TP $\leq$

0.0048(0.0006)吨。

2、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四、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产。项目试生产必须申报，试生产期满（不超过 3 个月）必须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委托镇江市丹徒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的监督管理。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2111220160001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6 年 05 月 09 日

用地单位	镇江仕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年产 250 万套紧固件项目
用地位置	丹徒区宜乐路东侧，宜平路北侧
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1.30 公顷
建设规模	10400~15600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用地规划图一张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2111220160012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6年10月21日

建设单位(个人)	镇江仕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1#厂房
建设位置	丹徒区宜乐路东侧，宜平路北侧
建设规模	一层，钢结构，局部三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5192.9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现状图一张(竣2016-103#)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111220170036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7年12月21日

建设单位(个人)	镇江仕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2#厂房
建设位置	丹徒区宜乐路以东，宜平路以北
建设规模	一层，钢结构，建筑面积2932.07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建筑施工图 二、结构施工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50 万套紧固件项目			
设计单位	镇江仕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镇江市丹徒区	地址	高新园区	
项目负责人	陈志勇	联系电话	1386244256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 体 内 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危废 ()		
	环评批准文号	苏环办[2015]256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 ()			
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			自查意见
自核查情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塑料零件制造	√	
	项目生产设备 及规模	年产 250 万套紧固件项目	√	
	允许废水的产 生量、排放量及 回用要求	本项目的最终废水排放量为 1200 吨/年, 其中化学需氧量为 0.48 吨/年, 悬浮物为 0.3 吨/年, 氨氮为 0.03 吨/年, 总磷为 0.0048 吨/年。	√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处理丹徒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目前因厂外市政管网尚未到位，污水定期拖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无组织废气	√	
	排污去向	废水	√	
	在线监控	无	无	
	危险废物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	
	应急预案	无	无	
	以老带新	无	无	
	区域削减	无	无	
自检查情况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	
	排放口是否规范		√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无	
	该项目的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810 吨/年	
	该项目的废水总排水量		648 吨/年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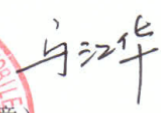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无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要求	无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无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和制度	√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是	

备注：1、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目内容则填“无”。

2、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

3、“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2019年3月1日



附件 3、污水接管协议、污水拖运台账、接管承诺书

委 托 污 水 处 理 合 同

(生 产 企 业)

甲方（委托方）：镇江仁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镇江市水业总公司

2019 年 2 月 1 日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污水处理合同

委托方: 镇江仁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镇江市水业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有效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根据住建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 21 号)、《镇江市城市排水管理暂行办法》(镇政发[2005]77 号)、《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应甲方要求,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处理污水。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污水处理。

2、经甲方申报,并经乙方书面认同,甲方委托处理污水的水质、水量及适用标准如下:

行业类别	申报量 m ³ /d (日最大排水量)	等级	污染物种类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单位: mg/l)								
			COD	BOD ₅	SS	PH值	氨氮	色度	油脂	总磷	
		A.级	500	350	400	6.5-9.5	45	50 倍	100	8	

第二条 乙方的服务形式

1、按时、按质、按量接受甲方废水,并指定甲方废水的排放口。

2、处理受纳的污水并确保达到国家标准和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

3、乙方对甲方水质、水量进行定期检测、检验,水质检测数据以镇江市水业给排水监测有限公司数据为准。

第三条 双方商定

1、污水处理费按省市物价部门颁布的计征方法和征收单价执行。即:按用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现行单价为每吨 1.50 元,化工、钢铁、印染、医药、造纸、电镀等重污染行业的污水处理费,按工商服务业标准的 1.5 倍征收。

2、处理量:按槽灌车额定吨位计,不足一车按一车计。超过额定吨位,

按实际运输水量吨位计。

3、运输方式及安全：由甲方自行解决。（以槽灌车运输）一旦出现抛洒和滴漏及车辆安全事故问题有甲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4、输入市政污水泵站或污水处理厂的时间、地点由乙方指定，甲方须无条件服从。

5、被处理水质认定：每次在污水输入我污水泵站或污水处理厂前，由我公司监测中心对该次污水进行水质检测，达标则不收检测费，如超标则检测费由甲方承担，并按超标水量加收超标违约金。

第四条 合同的成立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2020年1月31日终止。合同期限届满，无论双方是否续签合同，双方应当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2、甲乙双方签订新合同或合同解除条件成立，本合同终止。

3、甲方水质如果未达到（CJ343-2010）标准，乙方可以直接终止本合同，其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该全面地履行本合同。在签订、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自将一份及附件存档备查。

第八条 本协议附件包括：

1、水质水量违约界定及违约金计算表

上述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88909336

地址： 丹徒新城府前路28号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丹徒区支行

帐号： 462458201926

签约时间：

签订合同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开户行：

帐号：

签约时间： 2019年2月1日

镇江仕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污水运输单

送货单位：镇江仕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收货单位：镇江市水业总公司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车号	日期	签字	签字	备注
1	生活污水	吨	8.9	苏L51229	2019.2.12	陈艳霞	陈林	
2	生活污水	吨	19.8	苏L51229	2019.2.20	陈艳霞	陈林	
3	生活污水	吨	16.3	苏L51229	2019.2.27	陈艳霞	陈林	
4	生活污水	吨	16.7	苏L51229	2019.3.6	陈艳霞	陈林	
5	生活污水	吨	19.1	苏L51229	19.3.17	陈艳霞	陈林	
6	生活污水	吨	18.9	苏L51229	19.3.25	陈艳霞	陈林	
7	生活污水	吨	16.3	苏L51229	19.4.5	陈艳霞	陈林	
8	生活污水	吨	10.4	苏L51229	19.4.13	陈艳霞	陈林	
9	生活污水	吨	19.5	苏L51229	19.4.20	陈艳霞	陈林	
10	生活污水	吨	12.8	苏L51229	19.4.26	陈艳霞	陈林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承 诺 函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

兹有我公司年产 250 万套紧固件项目已建成，厂区生活污水配套设施建设已完成，目前厂区生活污水可以通过泵站提升至市政污水管网内，由于智慧大道进入污水处理厂的管道至今没有贯通，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承诺预计在 2019 年 9 月贯通，我公司承诺在道路污水管网贯通后立即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望贵局能给予支持和帮助为感！



承诺人： 镇江仕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附件 4、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协议

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镇江仕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镇江市丹徒区宜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垃圾清运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 一、 乙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为甲方提供垃圾清运服务，服务地点为甲方公司内。
- 二、 服务内容为将甲方指定地点的生活垃圾运走并将该地点打扫干净，服务频次为 3 天 1 次。
- 三、 年服务费为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含税开票价），此费用为总包价，乙方不再收取其他费用。每年年底开票结算。
- 四、 乙方在甲方公司内必须遵守甲方的公司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乙方在服务期间的安全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 五、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六、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 2 年。

甲方：



乙方：



附件 5、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号文要求，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当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我公司对照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了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我公司在此承诺，以下所有提供信息均真实有效。

类别	变动清单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存在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产品品种为紧固件加工项目	产品品种为紧固件加工项目	否	否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产 250 万套紧固件	年产 250 万套紧固件	否	否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库 1500m ²	仓库 1500m ²	否	否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3。	主要生产装置与环评对照见表 2-3，生产设备减少，因生产需要由单班制改为三班制，年运行时数变长，产能不变，污染因子排量总量不变，原生产装置规模未增加。	否	否
地址	项目重新选址。	公司位于镇江市丹徒区高新园区	公司位于镇江市丹徒区高新园区	否	否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	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平面布置无变化。	否	否

	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卫生防护距离 100m, 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卫生防护距离 100m, 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否	否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厂外管线路由。	本项目不涉及厂外管线路由。	否	否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项目不使用燃料; 生产工艺见图 2-2、2-3。	主要生产装置与环评对照见表 2-3,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无变化; 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照见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类型无变化; 项目不使用燃料; 生产工艺与环评无变化	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与环评对照见表 3-1, 目前由于市政污水管网还没连接到本公司排水口, 暂时委托每月一次用槽罐车运至丹徒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余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无变化。	否	否

镇江仕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证明、设备承诺书

生产负荷证明

我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7 日进行年产 250 万套紧固件项目验收监测。该项目验收期间,所有设备正常运转,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具体生产工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19.3.6	紧固件	8333 套/天	7083 套/天	85
2019.3.7	紧固件	8333 套/天	7333 套/天	88

镇江仕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承诺书

兹有我公司年产 250 万套紧固件项目，本项目现有主要生产设施为注塑机 11 台、模温控制器 11 台、除湿干燥机 11 台、粉碎机 1 台、三坐标检测仪 1 台，我公司承诺该项目验收后不增加生产设施，如增加将重新报批。

特此承诺

镇江仕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附件 7、验收监测结果



控制编号: XQJC-63001-15

检 测 报 告

(2019) 新环检 (验收) 字第 (001) 号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镇江仕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认真阅读下面的检测报告说明，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 1、如果您对本报告的检测结果有异议，您可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单位公函形式向本公司提起申诉，逾期我们将不再受理。
- 2、检测结果高于方法检出限时将直接为您报出检测结果；如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ND”表示，同时我们会为您注明其方法检出限。
- 3、由于环境样品具有极强的空间性和时间性，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对此请您理解。
- 4、本公司出具的报告，对且仅对您委托样品所列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 5、在您收到报告时，若您发现本报告没有本公司业务专用章、骑缝章，签发者签字，本报告无效，您有权拒绝接收。
- 6、如果您想复制、摘用报告，请您先联系我们出具书面批准。否则对本检测报告进行复制、摘用或篡改引起的法律纠纷我公司不予承担。
- 7、如果您想将本公司的检测结果，用于广告及商业宣传，请您先联系我公司出具书面批准，否则我们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我们会出具两份，一份正本给委托客户，一份副本自留存档，存档期限六年。在此我们将承诺，对您的检测结果我们会严格保密。

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新区港南路 345 号中瑞生态产业园创新中心 7 号楼 5 楼
邮政编码：212132

联系电话（Tel）：0511-85995720

传真（Fax）：0511-85995566

电子邮件（Email）：zjjcz@larkworld.com

检 测 报 告

共 12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镇江仕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陈总 13862442561	地址	镇江市丹徒区高新园区
		邮编	212028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起止时间	2019 年 3 月 6 日-11 日		
解释和说明	--		
结论	见检测结果。		
编制 <u>张文君</u> 审核 <u>傅黎</u> 签发 <u>傅黎</u> 2019 年 3 月 18 日 2019 年 3 月 18 日 2019 年 3 月 18 日			

检 测 内 容

共 12 页 第 2 页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内容	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
采样日期	2019 年 3 月 6 日-7 日
分析日期	2019 年 3 月 6 日-8 日
检测依据	pH 值：便携式 pH 计法（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3.1.6.2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检 测 结 果

共 12 页 第 3 页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2019.3.6)	样品性状	检测内容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1-1	11:20	浑浊有异味	7.72	38.9	3.24	68	0.42	155
	FS1-2	13:15	浑浊有异味	7.65	41.3	3.26	86	3.08	162
	FS1-3	14:35	浑浊有异味	7.71	44.2	3.17	90	0.34	159
	FS1-4	15:50	浑浊有异味	7.69	39.6	3.40	175	0.12	158
检出限				--	--	--	--	--	--
仪器编号				XQJC-1246	XQJC-2211		XQJC-2207	XQJC-2206	XQJC-2801
仪器及型号				便携式 pH/ORP/电导 率测量仪 (SX731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悦)		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ME204E)	红外分光 测油仪 (OIL480)	白色酸式 滴定管 (50ml)

检 测 结 果

共 12 页 第 4 页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2019.3.7)	样品性状	检测内容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1-5	10:20	浑浊有异味	7.41	41.4	3.94	86	0.77	175
	FS1-6	11:25	浑浊有异味	7.53	41.6	4.01	102	0.31	176
	FS1-7	13:49	浑浊有异味	7.61	40.5	4.03	66	1.76	179
	FS1-8	15:05	浑浊有异味	7.46	40.6	3.94	90	0.55	181
检出限				--	--	--	--	--	--
仪器编号				XQJC-1219	XQJC-2211		XQJC-2207	XQJC-2206	XQJC-2801
仪器及型号				便携式pH计 (PHB-4)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悦)		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ME204E)	红外分光 测油仪 (OIL480)	白色酸式 滴定管 (50ml)

检 测 内 容

共 12 页 第 5 页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
采样日期	2019 年 3 月 6 日-7 日
分析日期	2019 年 3 月 6 日-11 日
检测依据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象参数	天气情况：多云；相对湿度：46.7%~47.3%；风向：西北风；风速：3.2~3.4m/s； 气压：102.03~102.09kPa；气温：13.4~15.7℃（2019 年 3 月 6 日） 天气情况：晴；相对湿度：47.0%~52.0%；风向：东北风；风速：2.8~2.9m/s； 气压：102.69~102.81kPa；气温：9.0~11.0℃（2019 年 3 月 7 日）
采样仪器 型号及编号	玻璃针筒、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XQJC-1210、XQJC-1211、XQJC-1212、XQJC-1213
测点示意图	见第 10 页。

检 测 结 果

共 12 页 第 6 页

分析项目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段 (2019.3.6)	结果 (mg/m³)	最大值 (mg/m³)	检出限 (mg/m³)	分析仪器编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颗粒物	厂界东	Q1-1	11:00-12:00	0.133	0.183	--	XQJC-2207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
		Q1-2	13:00-14:00	0.183				
		Q1-3	14:30-15:30	0.150				
	厂界南	Q2-1	11:00-12:00	0.133	0.167	--		
		Q2-2	13:00-14:00	0.117				
		Q2-3	14:30-15:30	0.167				
	厂界西	Q3-1	11:00-12:00	0.100	0.117	--		
		Q3-2	13:00-14:00	0.117				
		Q3-3	14:30-15:30	0.117				
	厂界北	Q4-1	11:00-12:00	0.167	0.167	--		
		Q4-2	13:00-14:00	0.133				
		Q4-3	14:30-15:30	0.117				

检 测 结 果

共 12 页 第 7 页

分析项目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段 (2019.3.7)	结果 (mg/m³)	最大值 (mg/m³)	检出限 (mg/m³)	分析仪器编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颗粒物	厂界东	Q1-4	10:00-11:00	0.133	0.133	--	XQJC-2207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
		Q1-5	11:18-12:18	0.117				
		Q1-6	12:30-13:30	0.133				
	厂界南	Q2-4	10:00-11:00	0.200	0.200	--		
		Q2-5	11:18-12:18	0.133				
		Q2-6	12:30-13:30	0.150				
	厂界西	Q3-4	10:00-11:00	0.133	0.150	--		
		Q3-5	11:18-12:18	0.117				
		Q3-6	12:30-13:30	0.150				
	厂界北	Q4-4	10:00-11:00	0.117	0.133	--		
		Q4-5	11:18-12:18	0.133				
		Q4-6	12:30-13:30	0.117				

检 测 结 果

共 12 页 第 8 页

分析项目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段 (2019.3.6)	结果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检出限 (mg/m ³)	分析仪器编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非 甲 烷 总 烃	厂界东	Q1-1	11:10	1.10	1.10	--	XQJC-2104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20A)
		Q1-2	13:10	1.10				
		Q1-3	14:40	0.65				
	厂界南	Q2-1	11:15	0.65	0.66	--		
		Q2-2	13:15	0.62				
		Q2-3	14:45	0.66				
	厂界西	Q3-1	11:20	0.63	0.69	--		
		Q3-2	13:20	0.62				
		Q3-3	14:50	0.69				
	厂界北	Q4-1	11:25	0.54	0.56	--		
		Q4-2	13:25	0.56				
		Q4-3	14:55	0.56				

检 测 结 果

共 12 页 第 9 页

分析项目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段 (2019.3.7)	结果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检出限 (mg/m ³)	分析仪器编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非 甲 烷 总 烃	厂界东	Q1-4	10:01	0.47	0.47	--	XQJC-2104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20A)
		Q1-5	11:19	0.42				
		Q1-6	12:31	0.43				
	厂界南	Q2-4	10:05	0.79	0.79	--		
		Q2-5	11:22	0.57				
		Q2-6	12:35	0.55				
	厂界西	Q3-4	10:09	0.38	0.51	--		
		Q3-5	11:27	0.51				
		Q3-6	12:41	0.38				
	厂界北	Q4-4	10:15	0.41	0.43	--		
		Q4-5	11:33	0.43				
		Q4-6	12:48	0.42				

检 测 内 容

共 12 页 第 10 页

项目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测量仪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XQJC-1205	
校准仪器		AWA6221A 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XQJC-1207	
测量校准值		测前：93.81dB（A） 测后：93.81 dB（A）				
气象参数		天气情况：多云；风向：西北风；风速：3.1m/s（2019.3.6 昼） 天气情况：多云；风向：西北风；风速：3.2m/s（2019.3.6 夜） 天气情况：晴；风向：东北风；风速：2.9m/s（2019.3.7 昼） 天气情况：晴；风向：东北风；风速：2.8m/s（2019.3.7 夜）				
主要噪声源情况	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转状态		备注
				开（台）	停（台）	
	风机	--	--	--	--	--
测点示意图	宜平路 ▲Z4○Q4 江苏仕德 ▲Z2 ○Q2 门 ▲Z3 ○Q3 ▲Z1 ○Q1 ↑ N 图示说明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检 测 结 果

共 12 页 第 11 页

测量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 (A)		
					时段	昼	夜
3月6日	Z1-1	仕德厂界东围墙外1m处	风机	--	11:03-11:04	50.1	--
	Z1-2	仕德厂界东围墙外1m处	风机	--	22:41-22:42	--	45.2
	Z2-1	仕德厂界南围墙外1m处	风机	--	11:08-11:09	53.2	--
	Z2-2	仕德厂界南围墙外1m处	风机	--	22:45-22:46	--	45.6
	Z3-1	仕德厂界西围墙外1m处	风机	--	11:12-11:13	54.0	--
	Z3-2	仕德厂界西围墙外1m处	风机	--	22:50-22:51	--	48.3
	Z4-1	仕德厂界北围墙外1m处	风机	--	11:19-11:20	52.7	--
	Z4-2	仕德厂界北围墙外1m处	风机	--	22:55-22:56	--	45.9

检 测 结 果

共 12 页 第 12 页

测量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 (A)		
					时段	昼	夜
3月7日	Z1-3	仕德厂界东围墙外1m处	风机	--	14:28-14:29	50.7	--
	Z1-4	仕德厂界东围墙外1m处	风机	--	22:25-22:26	--	50.9
	Z2-3	仕德厂界南围墙外1m处	风机	--	14:33-14:34	50.8	--
	Z2-4	仕德厂界南围墙外1m处	风机	--	22:30-22:31	--	51.8
	Z3-3	仕德厂界西围墙外1m处	风机	--	14:38-14:39	53.1	--
	Z3-4	仕德厂界西围墙外1m处	风机	--	22:36-22:37	--	53.0
	Z4-3	仕德厂界北围墙外1m处	风机	--	14:45-14:46	50.2	--
	Z4-4	仕德厂界北围墙外1m处	风机	--	22:42-22:43	--	51.3

---报告结束---

附件 8、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说明

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说明

本公司建设投产至今，该项目未发生有关环保问题居民上访或投诉事件，未受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镇江仕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附件 9、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验收会签到表

镇江仕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套紧固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镇江仕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镇江仕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套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对《镇江仕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套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徒环审[2015]39 号）等在镇江仕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会议室组织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镇江仕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代表、验收监测单位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代表，以及三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查验了现场情况，听取了镇江仕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对项目进展情况介绍、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对验收报告及监测报告的详细汇报，并进行现场查看，查阅相关资料，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镇江仕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镇江市丹徒区高新技术园区，投资 3500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紧固件加工项目，项目占地约 12966 平方米，绿化面积 1640 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镇江仕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委托镇江市丹徒区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并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镇徒环审[2015]39 号）。年产 250 万套紧固件项目及各类环保治理设

施均已正常运行，项目实际工况稳定，验收监测时，生产负荷为 85%~88%，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项目建设投产至今，该项目未发生有关环保问题居民上访或投诉事件，未受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

（四）验收范围

与镇江仕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套紧固件项目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规定及现场核查情况，本项目未出现重大变动，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目前因厂外市政管网尚未到位，处理后达标的污水定期运至丹徒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塑料粒子的熔融，产生少量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塑料粉碎成颗粒状后重新使用，粉碎过程中产生极少量粉尘。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注塑机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度在 75dB(A)左右。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塑料，属于一般固废，全部粉碎后作为原料投入生产。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代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19 年 3 月 6~7 日，经现场核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5%~88%，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控制项目限值要求。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昼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随意外排，不会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废塑料，属于一般固废，全部粉碎后作为原料投入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代处置（代处置协议见附件四）。

6、总量控制

根据此次验收监测结果核定污染物总量，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648 吨，

符合废水接管考核指标；全厂年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108 t/a、悬浮物 0.062t/a、氨氮 0.027t/a、总磷 0.0023t/a 均符合总量核定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所有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符合接管标准后进入污水管网排入丹徒新城污水处理，目前因厂外市政管网尚未到位，处理后达标的污水定期运至丹徒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厂界无组织废气与噪声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气、固废、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规定，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据此，该项目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对项目化粪池定期清理，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厂区噪声控制、注意高噪声设备的使用及管理；
- 5、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境安全管理。

八、镇江仕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验收组人员信息
见附表。

验收组专家签字：

王 山 文 玉 华 朱 子 川

日期：2019. 4. 26